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3〕52号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0号）精神，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报经省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地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通过 2023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收到本通知后，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尽快将贴息资金兑付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请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和《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17号）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三、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 附件：1.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分配表
2.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绩效目标表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已下达		本次下达			
			中央衔接资金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设 施农业）	实际下达	预拨2024年	合计	
			鄂财农发（2022） 71号	鄂财农发（2023） 42号			小计	其中：设施 农业
1	全省合计	50000	25000	3857	20574	569	21143	3856
2	武汉市	4956	128	403	3856	569	4425	401
3	市直	4111		248	3294	569	3863	247
4	江夏区	320	40	128	152		152	128
5	新洲区	482	86	20	376		376	20
6	黄陂区	43	2	7	34		34	6
7	黄石市	1998	763	107	1128		1128	106
8	市直	462		3	459		459	2
9	大冶市	1259	655	92	512		512	92
10	阳新县	277	108	12	157		157	12
11	十堰市	2221	1667	49	505		505	45
12	市直	1140	875	5	260		260	5
13	郧阳区	120	109	6	5		5	5
14	丹江口市	124	101	12	11		11	11
15	郧西县	64	1	9	54		54	8
16	竹山县	196	180		16		16	
17	竹溪县	167	167					

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全省合计	武汉市	江夏区	新洲区	黄陂区	黄石市	大冶市	阳新县	十堰市	郧阳区	丹江口市	郧西县	竹山县	房县	荆州市	荆州区	江陵县	松滋市	公安县	石首市	监利市		
项目资金(万元)				21143	3863	152	376	34	459	512	157	260	5	11	54	16	159	257	268	385	165	14	101	178		
年度目标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降低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贷款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贴息要求的发放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不符合贴息要求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不发放贴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贷款成本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主体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